



#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十時正  
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召開的  
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適用的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_\_\_\_\_ 股(附註b)的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如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

請在下表適當欄位標示，指示閣下以投票方式表決時的投票意向(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Perfect Mind Ventures Limited(「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Win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Surge Fast Assets Limited(「該等賣方」，兩者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吳鴻生先生全資擁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Media Bonus Limited及金威時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合共為20,000,000港元(可按該協議調整)(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就執行該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必需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該等其他文件及採取該等步驟，並同意作出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該等更改、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		

日期：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請刪去不適用者)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e、f、g及h)：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本表格交回時經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給予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如並無就特定提呈的決議案給予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特定提呈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但於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持股，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本表格內各項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